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7. 6. 24  
189

#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千四百二十八號  
星期六 (土曜日)

●省令 濱江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	頁
●附則 修正	頁
●佈告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	頁
●定(地籍)	頁
●土地等級決定(同)	頁
●土地審定開始(同)	頁
●公函呈 外國人土地法及同法	頁
●施行令之實施(同)	頁
●省報 國業許可(概)	頁
●公告 不動產登記移轉(地籍)	頁

## 省令

濱江省令第四號  
茲將濱江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第二條改為如左

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	五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同	五圓
職業學校	同	貳圓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興安東省令第四號

茲將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署辦興安東省長職務  
興安東省次長 高綱信次郎

第一條中「省立扎蘭屯國民高等學校及布西農業學校學生」改為「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授業費款額定為如左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一 公示地址(場所)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長春縣河村 潘家嶺屯 自 七〇〇

同 猴山屯 自 五二〇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省令

濱江省令第四號  
茲將濱江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第二條改為如左

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	五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同	五圓
職業學校	同	貳圓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東省令第四號

茲將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署辦興安東省長職務  
興安東省次長 高綱信次郎

第一條中「省立扎蘭屯國民高等學校及布西農業學校學生」ヲ「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ニ改ム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授業料ノ額ハ左ノ通トス

同 黃牛圈屯 自 三〇三

同 魏家屯 自 六二三

同 張家油房屯 自 七〇二

同 閻家木舖屯 自 六六七

同 姜家屯 自 九一八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六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同 黃牛圈屯 自 三〇三

同 魏家屯 自 六二三

同 張家油房屯 自 七〇二

同 閻家木舖屯 自 六六七

同 姜家屯 自 九一八





同	二道嶺屯	自	七三四	同	路家窰屯	自	六三六	同	九
同	翟家窩堡屯	自	五七三	同	三道崗屯	自	七一九	同	九
同	團山子屯	自	八一	同	邯頭窩堡屯	自	二八三	同	九
同	廣增家屯	自	八二三	同	汪邊崗屯	自	八一三	同	九
同	夏家屯	自	五六三	同	朱家爐屯	自	八五〇	同	九
同	李家店屯	自	七六六	同	寶泉湧屯	自	六八一	同	九
同	黃花窪屯	自	七八五	同	鄒粉房屯	自	七九五	同	九
同	歡喜嶺屯	自	七四九	同	二青山屯	自	九五七	同	九
同	南道屯	自	五九八	同	八泉眼屯	自	六二二	同	九
同	山嘴屯	自	七一七	同	盛家窩堡屯	自	八六八	同	九
同	三家窩堡屯	自	六一八	同	胡仙堂屯	自	九三八	同	九
同	農家崗子屯	自	七一九	同	鮑家村雙廟子屯	自	一一一	同	九
同	榆樹梁子屯	自	七七五	同	同老爺廟村廟房店屯	自	一一〇	同	九
同	王機房屯	自	五九六	同	同太平山村徐家屯	自	一一四	同	九
同	三崗村壟克屯	自	九〇九	同	同老爺廟屯福增永屯	自	一一七	同	九
同	林家堡屯	自	七八八	同	地籍區劃數總計	自	一一一	同	九
同	陶家窩堡屯	自	六九七	同		自	一一二	同	九
同	阮家屯	自	四九二	同		自	一一三	同	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七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

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七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

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 地籍區劃名
- 長春縣大屯村
- 同 西新村
- 同 北新村
- 同 卡倫村
- 同 興隆村
- 同 合隆村
- 同 萬寶村
- 同 朱城村
- 同 同太村
- 同 米沙村
- 同 鮑家村
- 同 燒鍋村
- 同 太平山村
- 同 李茶舖村
- 同 老爺廟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八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十三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爲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公示地址 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一 地籍區劃名 吉林省通陽縣公署
- 一 通陽縣長嶺村
- 同 光山村
- 同 燒鍋村
- 同 伊丹村
- 同 大南村

一 靠山村

- 同 齊家村
- 同 景臺村
- 同 頭道村
- 同 榆樹村
- 同 太陽村
- 同 長山村
- 同 王家村
- 同 石溪村
- 同 樂山村
- 同 大孤山村
- 同 二道灣村
- 同 土頂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錦州省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  
 木頭城子村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召都巴村

地審登第一一號四一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函呈

新東京特別市長、奉天、吉林、龍江、濱江、安東、開島、三江、牡丹江、四平各省長、熱公署、河、錦州各省地政局長、關於外國人土地法及同法施行令之實施之件  
 逕啓者查外國人土地法及同法施行令業於本年二月十日實施在案(參照二月十日政府公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 地籍區劃名
- 長春縣大屯村
- 同 西新村
- 同 北新村
- 同 卡倫村
- 同 興隆村
- 同 合隆村
- 同 萬寶村
- 同 朱城村
- 同 同太村
- 同 米沙村
- 同 鮑家村
- 同 燒鍋村
- 同 太平山村
- 同 李茶舖村
- 同 老爺廟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八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十三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  
 木頭城子村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召都巴村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公示場所 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一 地籍區劃名 吉林省通陽縣公署
- 一 通陽縣長嶺村
- 同 光山村
- 同 燒鍋村
- 同 伊丹村
- 同 大南村

一 靠山村

- 同 齊家村
- 同 景臺村
- 同 頭道村
- 同 榆樹村
- 同 太陽村
- 同 長山村
- 同 王家村
- 同 石溪村
- 同 樂山村
- 同 大孤山村
- 同 二道灣村
- 同 土頂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錦州省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  
 木頭城子村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召都巴村

地審登第一一號四一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函呈

新東京特別市長、奉天、吉林、龍江、濱江、安東、開島、三江、牡丹江、四平各省長、熱公署、河、錦州各省地政局長、關於外國人土地法及同法施行令ノ實施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二月十日外國人土地法及同法施行令實施セラレタルニ付テハ(二月十日政府

報)且同法關係之登錄手續應依據外國人土地法施行令第五條爲之故當運用該條之際外國人、外國法人或外國人土地法第五條規定之帝國法人(以下爲簡便起見稱爲要許可人)聲請土地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或質借權之取得之登錄時須提出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書或有其認證之謄本(參照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條第四款)如不提出時則不得受理前項之登錄聲請至於聲請人是否爲要許可人之識別換言之即要許可人偽裝爲不要許可人亦即偽裝爲本國人而不提出許可書或受認證之謄本而擬完了登錄手續之情形亦能發生故登錄官署今後當受受理登錄聲請之際須常防止發生此種脫法行爲於未然格外予以注意實爲切要即爲

第一 登錄聲請人爲自然人者於考慮其姓名、住所、職業等後如生有要許可人之疑惑時須索民籍之謄本或節本或警察官署之證明書以證實其非爲要許可人  
第二 登錄聲請人爲帝國法人者爲識別該法人是否爲外國人土地法第五條規定者須依左列要領調查之

###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 |     |     |     |     |     |     |     |     |     |
|-----|-----|-----|-----|-----|-----|-----|-----|-----|
| 宋國鎮 | 宋濟昌 | 胡雲波 | 宋國贊 | 丁世昌 | 王子義 | 王子廉 | 王長馨 | 高原吉 |
| 陳萬財 | 尤東閣 | 王吉星 | 高芳辰 | 韓作潘 | 李寶民 | 宋魁五 | 孫振餘 | 宋振餘 |

再帝國法人如社員、株主或執行業務之職員或資本總額或議決權數之歸屬內外人各半時應按外國法人處理之

(一) 如係株式會社時使代表人提出株主之國籍別及其數、按國籍別之出資之額數及議決權之數並記載無記名式株式之數之書面及株主名簿並民籍或登記簿節本等

(二) 如係合名會社時使代表人提出記載社員之國籍別及按國籍別之出資之額數之書面並民籍或登記簿節本等

(三) 如係合資會社時使代表人提出記載無限責任社員之國籍別及按社員全員の國籍別之出資之額數之書面並民籍或登記簿節本等

(四) 如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使代表人提出執行業務之職員(含理事、臨時理事、清算人等)之國籍別及民籍或登記簿節本等

特此函請在照即希將以上趣旨轉飭所屬市、縣、旗長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 |     |     |     |     |     |     |     |     |     |     |     |     |     |
|-----|-----|-----|-----|-----|-----|-----|-----|-----|-----|-----|-----|-----|
| 高忠武 | 韓文振 | 韓紹猗 | 修炳綱 | 謝景文 | 宋餘三 | 何鴻謙 | 韓文林 | 何錫春 | 林在慶 | 開國慶 | 徐有文 | 徐振國 |
| 郝翔九 | 李永華 | 蔡昌貴 | 徐春滿 | 馬慶有 | 蔡恒安 | 馬有信 | 張鳳如 | 張文煥 | 馬廷棟 | 趙克治 | 白榮顯 | 劉炳校 |

公報參照)同法關係之登錄手續外國人土地法施行令第五條ニ依據スベキモノナルトコト同條ノ運用ニ當リ外國人、外國法人又ハ外國人土地法第五條ニ規定スル帝國法人(以下便宜上ニ要許可者ト稱ス)ガ土地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又ハ質借權ノ取得ノ登錄ヲ申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書又ハ其ノ認證アル謄本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シ(不動産登錄法第五十條第四號參照)之ヲ提出セザルトキハ右登錄ノ申請ハ之ヲ受理シ得ザルモノナルガ申請人ガ要許可者ナリヤ否ヤノ識別換言スレバ要許可者ガ然ラザル者即チ内國人ノ如ク假裝シテ許可書又ハ認證アル謄本ヲ提出シテ登錄手續ヲ了セントスルガ如キ場合モ生ジ得ヘキヲ以テ登錄官署ハ爾今登錄申請ヲ受理スルニ當リテハ常ニ斯ル脫法行爲ノ發生ヲ未然ニ防止スル樣格段ノ注意ヲ要ス即チ

第一 登錄申請人ガ自然人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姓名、住所、職業等ヲ考慮ノ上ニ要許可者ノ疑アル場合ニ於テハ民籍ノ謄本若ハ抄本又ハ警察官署ノ證明書ヲ徵シ其ノ要許可者ナラザルコトヲ確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 登錄申請人ガ帝國法人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法人ガ外國人土地法第五條ニ規定スルモノナリヤ否ヤヲ識別スル爲左ノ

- |     |     |     |     |     |     |     |     |     |     |     |     |     |     |
|-----|-----|-----|-----|-----|-----|-----|-----|-----|-----|-----|-----|-----|-----|
| 張鳳元 | 蘇政師 | 蘇言芳 | 蘇清遠 | 張合錦 | 關志遠 | 田永錦 | 胡貫一 | 李迎春 | 白克綏 | 蘇德旭 | 宋明旭 | 齊國治 | 楊吉慶 |
| 鄒長全 | 鄒長貴 | 孫芝萱 | 馬萬治 | 韓萬澤 | 劉東澤 | 福永泰 | 山協正 | 美野秀 | 菊永國 | 田浦實 | 有井實 | 米氏清 | 米氏清 |

要領ニ依リ調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尙帝國法人ニシテ社員、株主若ハ業務ヲ執行スル職員又ハ資本總額若ハ議決權ノ數ノ歸屬ガ内外人折半ナルトキハ外國法人トシテ取扱フベキモノトス

(一) 株式會社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ヨリ株主ノ國籍別及其ノ數、國籍別ニ依ル出資ノ數額及議決權ノ數並ニ無記名式株式ノ數ヲ記載シタル書面及株主名簿並ニ民籍又ハ登記簿抄本等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二) 合名會社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ヨリ社員ノ國籍別及國籍別ニ依ル出資ノ數額ヲ記載シタル書面並ニ民籍又ハ登記簿謄本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三) 合資會社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ヨリ無限責任社員ノ國籍別及社員全員の國籍別ニ依ル出資ノ數額ヲ記載シタル書面並ニ民籍又ハ登記簿謄本等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四) 社團法人又ハ財團法人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ヨリ業務ヲ執行スル職員(理事、假理事、清算人等ヲ含ム)ノ國籍別及民籍又ハ登記簿謄本等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右管下市、縣、旗長ニ通牒相成度

- |      |      |      |      |      |      |      |      |      |      |      |      |      |      |
|------|------|------|------|------|------|------|------|------|------|------|------|------|------|
| 吉田義見 | 諸富富雄 | 永松與助 | 東內榮作 | 門間正廣 | 宮本道治 | 宮下金吾 | 安藤廣市 | 梅光憲茂 | 小山憲一 | 井平鐵一 | 近藤竹夫 | 加藤武藏 | 市川慧造 |
| 岡本儀幸 | 鈴木萬助 | 森健兒  | 加藤文司 | 仁井芳夫 | 秋山覺介 | 中村四郎 | 松本清三 | 高橋勝雄 | 藍寶勝  | 張紹琛  | 趙哲鵬  | 郭化一  | 郭化一  |



# 宮廷彙報

●特任式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建國大學  
 副總長尾高龜藏進宮舉行特任式

# 彙報

## ●官署事項

○官吏退官 (哈爾濱) 師道學校長劉天成依據  
 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九年六  
 月十一日為當然退官  
 ○官吏出缺 (哈爾濱地方法院長) 審判官郭毓  
 珍於康德九年六月十四日出缺

## (經濟部)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處分者如左

登錄號數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登錄月日
奉天省 二六〇四	奉天省海城縣湯崗子村	安東區二二號八條一七段	珪石	一單位二五 九陌二五阿	鞍山市曙町八番地五之二 小林捨吉	康德九、四、二〇
同 二六〇五	同省復縣南海村	旅順區七號一八條一七段丁	石灰石	四分之二單 位六六陌四〇阿	奉天省復縣五湖嘴 復州鑛業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二六〇六	同省蓋平縣接官村	安東區二四號六條一〇段七條一〇段	金鑛	二單位五二 二陌七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 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九、四、二二
同 二六〇七	同省復縣天臺村	旅順區七號九條九段	硫化鐵	一單位二六 五陌一二阿	同 右	康德九、四、二三
同 二六〇八	同省同縣星臺村	旅順區二號四條二段五條二段	金、銀、銅鑛	二單位五二 九陌三四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二六〇九	同省蓋平縣前百寨村	錦州區四號二條六段丙	白雲石	四分之二單 位六五陌二八阿	鞍山市昭和街一段 株式會社昭製鋼所	同 右
同 二六一〇	同省遼陽縣櫻桃村千山	安東區一七號二〇條一六段	珪石	一單位二五 九陌一九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二六一一	同省本溪縣橋頭街	安東區一二號一七條七段	石灰石	一單位二五 八陌六〇阿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街 街橋頭街	康德九、四、三〇
安東省 一四〇八	安東省莊河縣大孤山街	大孤山區一二號二條六段	長石、珪石	一單位二六 三陌八八阿	安東省安東縣西尖 山村高家堡屯 王鳴盛	康德九、四、二〇
同 一四〇九	同省桓仁縣木孟子村	安東區一號七條二〇段	鐵鑛	一單位二五 八陌一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 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九、四、二七
同 一四一〇	同省岫巖縣哨子河村	安東區一五號二九條九段	珪石	一單位二六 二陌五九阿	安東市官電街門牌 二一號海華當 孔金軒	康德九、四、二八
通化省 一一三九	通化省柳河縣向陽村	海龍城區二五號六條四段七條四段	煤	二單位五一 一陌五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 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九、四、一六

# 宮廷彙報

●特任式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 建國大學  
 副總長尾高龜藏參內シ特任式ヲ行ハセラ  
 レタリ

# 彙報

## ●官署事項

○官吏退官 (哈爾濱) 師道學校長劉天成文官  
 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ニ據リ康德九年六月  
 十一日ヲ以テ當然退官トナル  
 ○官吏死去 (哈爾濱地方法院長) 審判官郭毓  
 珍康德九年六月十四日死去

## (經濟部)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  
 如シ

登錄號數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登錄月日
同 一一四〇	同省臨江縣六道溝村	無	鐵鑛	九九九陌二 七阿	同 右	康德九、四、二三
同 一一四一	同省輯安縣陽谷村	輯安區一二號二七條九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 八陌七三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一四二	同省通化縣東來村	輯安區一七號二一 條六段七段八段九 段	煤	四單位一〇〇 二九陌四〇阿	同 右	康德九、四、二七
錦州省 七三三八	錦州省黑山縣八道溝村	早新區一〇號五條 一〇段六條一〇段 七條一〇段	同	三單位七六 八陌五七阿	同 右	康德九、四、二三
同 七三九	同省錦西縣紅螺峴村	錦州區一八號一〇 條一段一八條一段	同	二單位五一 九陌二阿	同 右	康德八、四、一七
同 七四〇	同省吐默特左旗高東臺村	無	金、銀、銅鑛	六〇〇陌	同 右	同 右
同 七四一	同省吐默特中旗哈爾騰村	同	金鑛	五一二陌三 二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七四二	同省吐默特右旗琉璃瓦村	錦州區一八號三〇 條四段	同	一單位二五 九陌七一阿	同 右	康德九、四、二三
同 七四三	同省同縣紅窩鎮村	錦州區一七號二三 條一七段一八段二 四條一七段一八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三七陌一二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七四四	同省錦西縣暖池塘村	錦州區一七號二〇 條二〇段	鐵鑛	一單位二五 九陌四五阿	同 右	康德九、四、二七
同 七四五	同省吐默特右旗根德營子村	錦州區一七號二一 條一五段二二條一 四段一五段	煤	三單位七七 七陌三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七四六	同省吐默特左旗愛林村	早新區四號二七條 六段七段	同	二單位五〇 九陌三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七四七	同省同旗梅倫營子村	早新區四號二二條 一段二段二二條一 段二段	同	四單位一〇〇 一七陌三〇阿	同 右	同 右
熱河省 五九九九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旗樓子店村	無	石灰石	九六陌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 赤峰街泰晉豫甲門 牌四八號 趙志超	康德九、四、一四





●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之表示

哈爾濱市南崗區第貳段第六拾壹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五百九拾四平方米

地價 五拾八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同所第六拾貳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五百九拾四平方米

地價 六拾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對於右列二項於康德九年九月六日基於地上權設定契約而行地上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同所第六拾壹號第六拾貳號

一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四六四·五貳方米

外涼臺面積五五·七七方米

地窖之門面積六·六參方米

光面面積五·八九方米

壹階面積壹八·〇貳方米

磚造鐵頂汽車房 壹棟

面積〇八·七六方米

木造平房水庫 壹棟

面積五·貳〇方米

磚造平房廁所 壹所

面積參·〇參方米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七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同所第六拾壹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貳千五百九拾方米

地價 六拾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同所第六拾貳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貳千五百九拾方米

地價 六拾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對於右列二項於康德九年九月六日基於地上權設定契約而行地上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同所第六拾壹號第六拾貳號

一 磚造鐵頂參層樓房 壹棟

面積五九〇·八九方米

貳層面積五九〇·八九方米

參層面積五九〇·八九方米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九八·〇六方米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九八·〇七方米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九八·〇九方米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八八·八七方米

木造平房 壹棟

面積六參·參六方米

磚造平房水庫 壹棟

面積五五·壹零方米

木板造平房 壹所

面積五五·八參方米

木造平房廁所 壹所

面積壹·參貳方米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七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第四段第壹百貳拾貳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拾參萬貳千九百七拾五方米

地價 五拾五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對於右項於康德九年九月六日基於地上權設定契約而行地上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同所第六拾壹號

一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五〇七·九八方米

磚造鐵頂總貨倉平房 壹棟

●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之表示

哈爾濱市南崗區第貳段第六拾壹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五百九拾四平方米

地價 五拾八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同所第六拾貳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五百九拾四平方米

地價 六拾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右二項二對スル康德九年九月六日地上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地上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同所第六拾壹號第六拾貳號

一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四六四·五貳方米

外涼臺面積五五·七七方米

地窖之門面積六·六參方米

光面面積五·八九方米

壹階面積壹八·〇貳方米

磚造鐵頂汽車房 壹棟

面積〇八·七六方米

木造平房水庫 壹棟

面積五·貳〇方米

磚造平房廁所 壹所

面積參·〇參方米

右二對スル康德四年七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同所第六拾壹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貳千五百九拾方米

地價 六拾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同所第六拾貳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貳千五百九拾方米

地價 六拾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右二項二對スル康德九年九月六日地上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地上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同所第六拾壹號第六拾貳號

一 磚造鐵頂參層樓房 壹棟

面積五九〇·八九方米

貳層面積五九〇·八九方米

參層面積五九〇·八九方米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九八·〇六方米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九八·〇七方米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九八·〇九方米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八八·八七方米

木造平房 壹棟

面積六參·參六方米

磚造平房水庫 壹棟

面積五五·壹零方米

木板造平房 壹所

面積五五·八參方米

木造平房廁所 壹所

面積壹·參貳方米

右二對スル康德四年七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第四段第壹百貳拾貳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拾參萬貳千九百七拾五方米

地價 五拾五級

所有者 哈爾濱市

對於右項於康德九年九月六日地上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地上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曠  
帕倪立米特得)

同所第六拾壹號

一 磚造鐵頂平房 壹棟

面積五〇七·九八方米

磚造鐵頂總貨倉平房 壹棟



關於右聲請人所聲請之康德八年(黃)第一號公  
示催告聲請事件茲為除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另紙表示之證券為無效

理由

因右聲請人之聲請對於另紙表示之證券業經公示  
催告在案但於公示催告期日之康德九年五月二十  
日午前十時以前對於右證券並無聲報其權利及提  
出該證券者故依右聲請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手續  
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彰武區法院

審判官 劉啓漢

另紙之表示 目錄

- 一 證券種類 支票
- 一 證券號數 三十五號
- 一 額 國幣六百圓六角九分
-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 發出地 奉天市
-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瀋陽支行
- 一 支付地 彰武縣街
-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彰武支行
- 一 受領人 彰武縣北大街路西昌記趙裕久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發行

- 一 社債之總額 日本通貨九千萬圓
- 一 發行之方法 分數回發行之
- 一 受託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 一 附擔保社債之表示 本社債為附物上擔保之社債
- 一 擔保權之種類 工場財團抵押權
- 一 擔保權之目的物 滿洲帝國新東京區法院登記第  
三七號工場財團及關東州關東東地方法院登記第  
六二號工場財團
- 一 擔保權之順位 第一順位
- 一 信託證書之表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為委託會  
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為受託會社為締結信

除權判決

彰武縣北大街路西昌記門牌一號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七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曠  
帕倪立米特得)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  
於登錄簿日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登記  
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  
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哈爾濱市登錄官 岩崎 道男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一號公  
示催告申立事件ニ付除離判決ヲ為スコト左ノ如  
シ

主文

別紙表示ノ證券ノ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理由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別紙表示ノ證券ニ付公示  
催告ヲ為シタルトコロ其ノ公示催告期日ト指定  
シタル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右證券  
ニ付テノ權利ノ届出ヲ為シ且證券ヲ提出スル者  
ナキヲ以テ右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公示催告手續  
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ニ則リ主文  
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彰武區法院

審判官 劉啓漢

別紙表示 目錄

- 一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 一 番 號 第三十五番
- 一 金 額 國幣六百圓六角九分
- 一 振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 振出地 奉天市
- 一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瀋陽支行
- 一 支拂地 彰武縣街
- 一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彰武支行
- 一 受取人 彰武縣北大街路西昌記趙裕久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發行

- 一 社員ノ總額 日本通貨九千萬圓
- 一 發行ノ方法 數回ニ分之ヲ發行ス
- 一 受託會社ノ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 一 擔保附社債ナルコトノ表示 本社債ハ物上擔  
保社債トス
- 一 擔保權ノ種類 工場財團抵押權
- 一 擔保權ノ目的物 滿洲帝國新東京區法院登記第  
三七號工場財團及關東州關東東地方法院登記第  
六二號工場財團
- 一 擔保權ノ順位 第一順位
- 一 信託證書ノ表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ヲ委託會  
社トシ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ヲ受託會社トシ

除權判決

彰武縣北大街路西昌記門牌一號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七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登記權利人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曠  
帕倪立米特得)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  
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  
以前前記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ニ於テ異議ノ申  
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  
有スベシ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哈爾濱市登錄官 岩崎 道男

託契約已作成之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擔保社債信託證書

一信託證書之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伊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表示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信託證書應分數回發行之社債總額九千萬圓中第一回爲發行伊號社債金額日本通貨一千二百萬圓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已作成之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附第一回伊號附擔保社債發行契約書

一伊號發行社債契約證書之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 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二百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伊號社債之元本自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攤還之其後每半年於各利息支付期日以金三十萬圓以上爲償還或買入銷却至康德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將殘額全部償還或買入銷却者於此場合應爲償還或買入銷却之日值銀行假日時提其前日爲之委託會社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勿論何事亦從信託證書之手續將伊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爲提前償還

伊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伊號社債之買入銷却依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勿論何時亦得爲之

一伊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由發行之翌日至償還期日止每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五日之兩回將各其日止之半年利息引換票支付之但於償還時對半年未滿之利息爲支付時以日數計算之

償還期日之利息不支付之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各社債已繳之金額 全額

一受委託社債募集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二十八號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皇期六

株式會社第一銀行 朝鮮銀行

株式會社三井銀行 株式會社三友銀行

株式會社安田銀行 株式會社住友銀行

株式會社第百銀行 株式會社三和銀行

株式會社野村銀行 三井信託株式會社

三友信託株式會社 安田信託株式會社

住友信託株式會社 新東京區法院

株式會社共信社變更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方泰湖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成祐 同所

方泰煥 同所

金秉弼 同所

一同日左記者重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方泰湖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中華民國江蘇省上海共同租界黃浦灘路 第二四號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張本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テ信託契約ヲ締結スル爲作成シタル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擔保社債信託證書

一信託證書ノ認證年月日及其ノ機關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伊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ノ表示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信託證書ニ依リ數回ニ分テ發行ス可キ社債總額九千萬圓ノ中第一回發行分トシテ伊號社債金額日本通貨一千二百萬圓ヲ發行スル爲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ト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トノ間ニ作成シタル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附第一回伊號附擔保社債發行契約書

一伊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ノ認證年月日及其ノ機關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 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ノ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二百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ノ各社債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ノ五種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ノ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伊號社債ノ元金ハ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ヨリ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迄攤還キ其ノ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ニ金三十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康德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迄ニ殘額全部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日ガ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グ委託會社ハ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何時ニテモ信託證書ノ手續ニ從ヒ本伊號社債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グ償還スルコトヲ得

伊號社債ノ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ヨル 伊號社債ノ買入銷却ハ信託證書所定ノ手續ニ依リ何時ニテ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伊號社債利息支拂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ノ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每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五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迄ノ每半年分ヲ利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分ニ滿タ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割ヲ以テ之ヲ計算ス

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ノ各社債ノ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一社債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ノ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株式會社第一銀行 朝鮮銀行

株式會社三井銀行 株式會社三友銀行

株式會社安田銀行 株式會社住友銀行

株式會社第百銀行 株式會社三和銀行

株式會社野村銀行 三井信託株式會社

三友信託株式會社 安田信託株式會社

住友信託株式會社 新東京區法院

株式會社共信社變更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方泰湖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成祐 同所

方泰煥 同所

金秉弼 同所

一同日左記者重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方泰湖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中華民國江蘇省上海共同租界黃浦灘路 第二四號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張本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荷主運輸株式會社支店廢止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滿洲國間島省團門街ノ支店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荷主運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資本ノ總額一株ノ金額ノ各株拂込額各金トアルヲ國幣ト爲シ左ノ如ク變更ス

資本ノ總額 國幣十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各株拂込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同日公告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間島新聞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荷主運輸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二二ノ一〇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庚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八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八十一萬七千圓  
 第一百二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一千四百五十五萬圓  
 一第八十二回社債總額金一百圓全部於庚德六年三月一日償還之  
 一第一百十七回社債總額金一百圓全部於同日償還之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於同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五萬七千一百圓  
 第一百九回 同 金十萬二千圓  
 第一百十回 同 金五萬七千一百圓  
 第一百十三回 同 金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圓  
 第一百十五回 同 金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圓  
 第一百十六回 同 金六十一萬一千圓  
 第一百十八回 同 金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圓  
 第一百十九回 同 金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圓  
 庚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庚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八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八十一萬七千圓  
 第一百二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一千四百五十五萬圓  
 一第八十二回社債總額金一百圓ノ全部ヲ庚德六年三月一日償還ス  
 一第一百十七回社債總額金一百圓ノ全部ヲ同日償還ス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同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一百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五萬七千一百圓  
 第一百九回 同 金十萬二千圓  
 第一百十回 同 金五萬七千一百圓  
 第一百十三回 同 金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圓  
 第一百十五回 同 金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圓  
 第一百十六回 同 金六十一萬一千圓  
 第一百十八回 同 金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圓  
 第一百十九回 同 金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圓  
 庚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一 般 廣 告

第四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庚德九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什器	二、四〇〇・〇〇	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當座預金	六、四八三・三〇	法定積立金	六,〇〇〇・〇〇
商取手形	四、三三三・九〇	別途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受取證券	五、〇七三・四〇	退職手當積立金	九,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〇,〇三三・〇〇	支拂手形	七,三三一・〇〇
出資金	一、五〇〇・〇〇	預り金	三、八八三・三三
假拂金	三〇,三六八・五〇	前線越金	三,〇〇〇・〇〇
金銀	一、〇〇五・四〇	前期利益金	六,四七一・四三
合計	三三〇,三三三・六六	合計	三三〇,三三三・六六

康德九年六月 奉天市大和區秋町參拾號地

岩木商事株式會社

第五期決算報告書

(自庚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庚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庚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土地建物	一〇〇,九八八・八〇	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器具	一六,一五八・八〇	法定積立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什器	四,三五四・三三	退職手當積立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金及現金	三三,四四四・六一	納稅引當金	八三三・四三
未收掛賣金	三〇,九六三・五五	親會社勸定	六,九八五・六六
未拂込資本	二〇,〇三三・八四	借入	三三,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資本	七,〇〇〇・〇〇	前期掛越金	一〇,〇三三・三三
殘有品	七,〇〇〇・〇〇	前期利益金	五,一四三・七三
合計	四九,八三〇・二四	合計	四九,八三〇・二四

右之通ニ候也 康德九年五月

滿洲ヤマトメタル株式會社

第八期貨借對照表

(庚德九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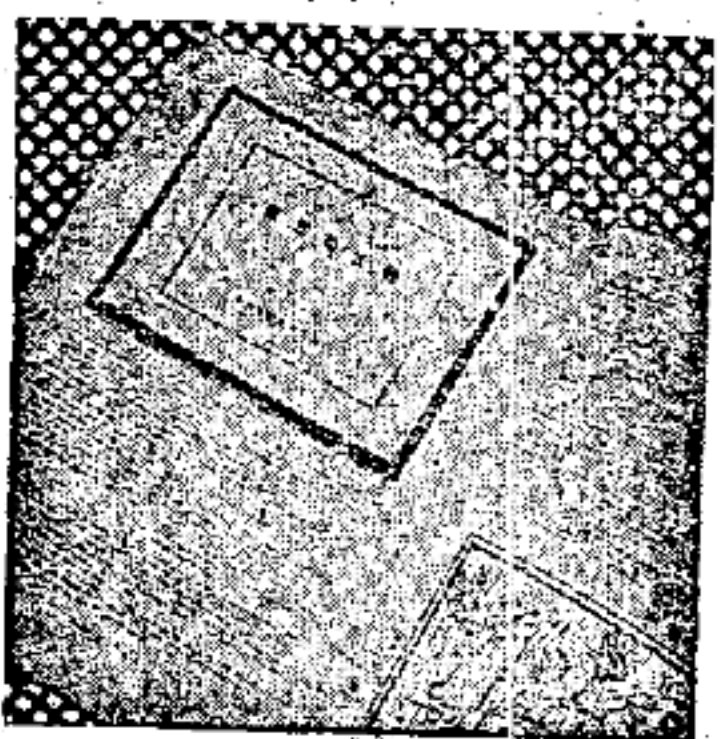
未拂込資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什物及設備	四〇〇・〇〇	借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五,三〇〇・〇〇	受入金	六六,五六三・五〇
興業費	六五,四八八・三三	支拂金	一,一八〇・〇〇
創製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	假借	
製銀品	三,〇〇〇・〇〇	支拂	
現行預	七,〇〇〇・〇〇	支拂	
假拂	一五,〇〇〇・〇〇	支拂	
開線越	五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	
前期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	支拂	
前期損	二七,〇三三・三三	支拂	
合計	一四七,七三三・五〇	合計	一四七,七三三・五〇

右之通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決定

滿洲雲母株式會社

すま來出が寫複てしなラメカ

# 發光複寫板



**原本通り、絶対正確**

見事な複寫が、カメラなしで、幾少の経費で、どなた様にも自由にできます。操作は簡易、仕上りは鮮明。

**稀覯原書の複刻に……**

**緻密な圖表の副製に……用途廣汎**

官公立學校、圖書館、各官公衙、銀行、會社、工場、各種研究所、オフィスを始め、蒐集家、愛書家、病醫、建築家、地圖十諸家の必備品として好評噴々。

**定價**

セット 金二二〇圓  
四ツ切型 (15×15) (10×10)  
キヤベネ型 (15×15) (10×10)  
手札型 (15×15) (10×10)  
以上三枚を一組として堅牢な函入になつてゐます

★……説明書送呈

●分賣 御註文に依り左の通り分賣も致します

- 四ツ切型 一枚 一四〇圓
- キヤベネ型 一枚 八〇圓
- 手札型 一枚 五〇圓

●特別大型 御要求に依り特別大型特別サイズ作製の御要求にも應じます

滿洲代理店 株式會社 後藤風雲堂

大連市山縣通二二五 電話 五二二二五  
奉天市琴平町三 電話 三六四三三  
新京市入船町四 電話 三六六六三

元賣發 昭發光板商會 電話 谷 八二〇七番 東京市谷區通三丁目六十番

## 第十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部										債 務 部																							
現	銀	携	假	前	前	未	受	賣	富	製	未	材	備	機	建	土	資	法	別	退	富	銀	支	買	未	前	從	假	諸	當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一七五、三八六、四四	八〇三、一〇三、一四	七六八、六〇四、五二	六八、〇五六、九九	一、五六六、八八〇、七〇	八七三、九〇二、七七	六二〇、二五一、六八	一一二、一二六、一〇	六四六、四一五、一四	三六、五〇〇、〇〇	四、四九三、四九	二三八、二〇三、一一	二六、四八八、〇五	一〇五、九〇〇、三六	一六六、九八四、六七	一〇〇、九六〇、五七	五、九二〇、八六	六、三三〇、一七八、五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二七二、二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五五九、四一	一一四、三一八、四一	八〇、八二七、九二	五、一五、七七六、二三	一一二、九九五、九四	一一一、八二四、五九	一一九、二二二、三七	一一三、二八八、二一	一〇七、〇九三、三一	六、三三〇、一七八、五九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三段二號  
株式會社 富士電機工廠

旗 插 旗  
ル ク ッ バ  
ル タ メ と ク ー マ



國內生産工場  
の備いたた  
し、品質の  
迅速をモツ  
トとして  
奉仕申上  
す

其の他記念  
品各種調製  
申上ます

森 洋 行

本 支 店  
奉 天 市 大 和 區 春 日 町 八 號  
天 津 市 法 租 界 錦 州 街 一 〇 八 號  
大 連 市 中 央 街 一 〇 八 號  
哈 爾 濱 市 道 里 街 一 〇 八 號  
青 島 市 大 港 路 一 〇 八 號  
濟 南 市 經 二路 一 〇 八 號  
煙 台 市 順 泰 街 一 〇 八 號  
石 家 莊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張 家 口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包 頭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歸 綏 綏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蘭 州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西 寧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銀 川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蘭 州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西 寧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銀 川 市 中 路 一 〇 八 號

業 務 要 目

- 一 會計、商店、企業經營並會計ニ關スル相談
  - 二 帳簿諸表ノ組織並ニ立案記帳指導
  - 三 原價計算ノ指導
  - 四 巡廻記帳
  - 五 會計上ノ監査、調査、證明事項
  - 六 事業年度末ノ整理並ニ決算
  - 七 會社ノ設立、増資減資、解散、清算事項
  - 八 稅務ノ相談及代理申告
- 各地出張ノ需要ニ應ズ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三百一十一號

滿 洲 會 稅 務 事 務 所

所 長 久 保 良 生

電話二一五八三三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公報登載一般廣告料金改正公告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ヨリ廣告料金左記ノ通改正可致ニ付公告ス

最終頁 八ポイント十四字詰一行

其ノ他ノ頁 同

印 刷 廠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九年六月七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三日

貨 幣	發 行	額
紙 幣	發 行	一、一〇〇、三二七、一五五、〇〇〇
保 準	發 行	一、〇五〇、六九六、三〇五、〇〇〇
幣 證 備 幣 額		三九五、七六五、〇二六、〇〇〇
		六五四、九三一、二七九、〇〇〇
		五九、六二〇、八五〇、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自 動 車 牌  
自 轉 車 牌  
馬 車 牌  
洋 車 牌  
各 種 牌  
門 牌  
各 種 牌  
各 種 牌  
ネームプレート  
輕金屬工業

滿 洲 巢 守 製 作 所

社 本 奉 天 市 鐵 西 區 保 工 街 一 段 三 一 號  
電 話 三 二 五 三 (3) 番

假 營 業 所 奉 天 市 稻 葉 町 一 十 號

電 話 三 六 三 一 番

支 店 新 京 市 朝 日 通 六 九 號

電 話 三 六 二 四 番

北 滿 代 理 店 哈 爾 濱 市 中 國 街 五 十 號

電 話 二 七 三 三 番

北 支 代 理 店 小 林 洋 行 北 京 市 平 和 門 外 鐵 老 廟 二 號

電 話 三 〇 九 四 番

本 社 於 是 專 務 八 分 假 營 業 所 御 照 會 御 利 用

賜 度 候

價 目 一 份 七 分 (國 內) 一 角 五 分 (國 外) 各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刊 登 最 終 頁 九 點 五 分 一 行 十 四 字 詰 二 角 五 分  
其 他 頁 九 點 五 分 一 行 十 四 字 詰 二 角 五 分  
發 行 所 新 京 市 德 勝 門 外 德 勝 門 外 德 勝 門 外 德 勝 門 外  
電 話 二 〇 (呼 出) 國 務 院 吳 院 長 宅 對 面  
新 京 市 德 勝 門 外 德 勝 門 外 德 勝 門 外 德 勝 門 外  
電 話 二 〇 (呼 出) 國 務 院 吳 院 長 宅 對 面  
新 京 市 德 勝 門 外 德 勝 門 外 德 勝 門 外 德 勝 門 外  
電 話 二 〇 (呼 出) 國 務 院 吳 院 長 宅 對 面